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7樓

承辦人：張時霖

電話：02-89680899分機010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10411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函副本辦理，檢附上開函文及公告影本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廖世昌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藍維鼎先生)

副本：本會保險局

裝

訂

線